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3,602,133.2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602,133.2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622,868.53 元，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125,324,846.50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为了总结公司 2016 年的成长和进步，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要求，公司编制

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合称“规定”），公司对公司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252,080.26 元。

2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13,037.10 元。
3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687,969.97 元。

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及其解读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马胜家（签字）：马胜家

张建洪（签字）：张建洪

孙高峰（签字）：孙高峰

2017年4月5日